

2018 年保亭法院综合事务项目
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智融绩字【2019】048 号

评价类型：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

项目名称：综合事务项目

项目单位：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主管部门：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评价时间：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

组织方式：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

评价机构：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

评价单位（盖章）：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上 报 时 间：2019 年 7 月 29 日



防伪编号: **08982019070012581870**
报告文号: 智融绩字【2019】048号
委托单位: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事务所名称: 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报告日期: 2019-07-29
报备时间: 2019-07-29 17:38
被审单位所在地: 保亭县
签名注册会计师: 邵韵霏
邹智慧



防伪二维码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18年保亭法院综合事务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事务所名称: 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事务所电话: 0898-68525669
传 真: 0898-68522039
通讯地址: 海口市滨海大道69号宝华大酒店613房间
电子邮件: hnzhr-cpa@tom.com
事务所网址:

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,请与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。
防伪查询电话号码: 0898-68531740
防伪查询网址: <http://www.hicpa.org.cn>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：综合事务

指标类型	指标名称	绩效目标	绩效标准			
			优	良	中	差
产出指标	开展法律宣传活动	3场法律宣传活动	3场及以上	2场	1场	0场
	印发法律宣传册	印发法律宣传册5000册	5000册以上	4000-5000册	3000-4000册	3000册以下
成效指标	按时完成2018年普法活动任务	12月份前完成2018年普法活动任务	12月5日前完成	12月10日前完成	12月20日前完成	12月20日前未完成
	当事人满意度	案件审判、执行工作顺利开展，使当事人对办理案件的满意程度到达85%	85%以上	75%-85%	70%-75%	70%以下
	法律意识增强	通过法律宣传活动，增强法律意识20%	20%以上	15%-20%	10%-15%	10%以下
	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效率	预算年度的结案率达到90%	90%以上	85%-90%	80%-85%	80%以下

项目基本信息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						
项目实施单位	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		主管部门	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		
项目负责人	马轶人		联系电话	83667233		
地址	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			邮编	572300	
项目类型	经常性项目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			一次性项目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)		
计划投资额 (万元)	209.52	实际到位资金 (万元)	209.52	实际使用情况 (万元)	200.13	
其中：中央财政	-	其中：中央财政	-	其中：中央财政	-	
省财政	209.52	省财政	209.52	省财政	200.13	
市县财政	-	市县财政	-	市县财政	-	
其他	-	其他	-	其他	-	
二、绩效评价指标评分						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分值	得分
项目决策	20	项目目标	4	目标内容	4	4
		决策过程	8	决策依据	3	3
				决策程序	5	5
		资金分配	8	分配办法	2	2
				分配结果	6	6
项目管理	25	资金到位	5	到位率	3	3
				到位时效	2	2
		资金管理	10	资金使用	7	7
				财务管理	3	3
		组织实施	10	组织机构	1	1
				管理制度	9	9
项目绩效	55	项目产出	15	产出数量	5	3
				产出质量	4	3
				产出时效	3	3
				产出成本	3	3

		项目效益	40	经济效益	8	7
				社会效益	8	7
				环境效益	8	7
				可持续影响	8	7
				服务对象满意度	8	8
总分	100		100		100	93
评价等次				优秀		

三、评价人员

姓名	职务/职称	单位
邵韵霏	注册会计师	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邹智慧	项目经理	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林春子	组员	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吉立屏	组员	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评价工作组组长（签字）：





项目单位负责人（签字并单位盖章）：





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

2018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综合事务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保亭法院”）根据海南省财政厅下发的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选定“综合事务”项目进行绩效评价，并委托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评价小组”）实施“综合事务”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保亭法院成立于1952年，坐落于保亭县保城镇新兴东路33号，设立政工室、办公室、监察科、立案庭（含交通法庭）、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庭、行政审判庭、审判监督庭、执行局、司法警察大队、审务办和金江人民法庭共11个内设机构和1个派出人民法庭；截止2018年12月31日，经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政法专项编制为61名，事业编制5名。

保亭法院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其审判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等一审案件；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一审判决、裁定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保亭法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性质、用途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

被评价项目为2018年保亭法院综合事务项目，属于经常性项目，是用于保障保亭法院日常工作业务顺利进行的各项资金支出活动。为保证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参考上年度综合事务项目经费使用情况，进行项目资金分配。项目主要内容包括：差旅费、培训费、办公费、水费、电费、劳务费、其他商品服务支出、物业管理和租赁费等，范围涉及日常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目标

指标类型	指标名称	绩效目标	指标完成情况
产出指标	开展法律宣传活动	3场法律宣传活动	2018年完成3场法律宣传活动,完成绩效目标要求。
	印发法律宣传册	印发法律宣传册5000册	2018年共购买法律书籍及宣传手册共4384本,未完成绩效目标要求。
成效指标	按时完成2018年普法活动任务	12月5日前完成2018年普法活动任务	2018年普法活动2场在12月5日前完成,一场在12月14日完成,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。
	当事人满意度	案件审判、执行工作顺利开展,使当事人对办理案件的满意程度到达85%	调查问卷显示群众满意度为“满意”程度及以上的比例达到93.60%,完成绩效目标要求。
	法律意识增强	通过法律宣传活动,增强法律意识20%	调查问卷显示群众满意度为“满意”程度及以上的比例达到93.60%,完成绩效目标要求。
	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效率	预算年度的结案率达到90%	2018年案件总计1,791件,结案数1,651件,结案率92.18%,未完成绩效目标要求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(一)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2018年保亭法院综合事务项目纳入部门预算209.52万元,于2018年年初由海南省财政厅全部下达,用于与综合事务相关的经费支出。2018年9月,经海南省财政厅《关于2018年项目预算调整的复函》(琼财防函(2018)2121号)批准从综合事务项目中的公务接待费调整经费10.00万元用于综合事务项目中的办公经费。

被评价项目资金为财政全额拨款,已全部到位,资金到位率100%。

(二)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

2018年保亭法院综合事务项目共计支出200.13万元,主要用于与综合事务项目相关支出,资金支付率95.52%。

评价小组通过抽查保亭法院提供的与被评价项目相关的资料、资金支出情况、2018年书籍订单、法律宣传册及普法活动现场照片等,未发现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,资金使用情况良好。

(三)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保亭法院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执行《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财

行（2001）276号）。会计核算由保亭县财政国库支付局负责。为了保证本院经济活动合法合规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保亭法院制订《内部控制制度》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〈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厅字〔2009〕32号）和财政部《政法经费分类保障（试行）》（财行〔2009〕209号）文件的要求全面落实政法机关公用经费，以保障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需要。被评价项目由保亭法院编制年初预算，经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，海南省财政厅批复保亭法院2018年年初预算并下达预算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

本项目的支出原则是与综合事务有关的支出列入此项目，财务管理主要依据《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01〕276号）。会计核算执行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及相关管理规定。指定专门财务人员负责日常检查监督管理工作，对资金使用进行过程控制，发现问题及时汇报，合理解决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

（1）项目成本控制情况

被评价项目批复预算209.52万元，综合事务项目在预算年度实施过程基本按照批复预算执行，在预算年度及时完成预算支出共200.13万元，支出率95.52%，项目成本控制较好。

（2）项目成本节约情况

保亭法院本着高效节约的原则，控制项目实施过程，按照财务制度相关要求，对每项支出严格把关，有效地控制了项目成本，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。

2.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

(1) 项目的实施进度

被评价项目按照预算批复指标实施完成，支出进度与预算年度一致，完成了综合事务项目相关工作要求，保证了日常工作与案件审判工作均可正常运转。

(2) 项目的完成质量

2018年，保亭法院购买法律书籍及宣传手册数量共4384本，未完成绩效目标，2018年普法活动2场在12月5日前完成，一场在12月14日完成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；同时，根据调查问卷，群众满意度达到93.60%，项目完成质量较好。

3.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

(1) 项目预算目标完成程度

被评价项目预算年度的各项预算目标均已完成，保障了综合事务及其日常工作与审判工作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(2)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

被评价项目的正常运行，使得司法行政等后勤工作得到充分保障，受理案件和结案率都呈现新高，凸显司法公平，维护了当地社会治安的稳定，为保亭县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司法保障。

4.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

被评价项目的顺利实施，使得日常工作开展的有条不紊，常年的审判执行工作锻炼出一批有素质的法官，提高人均办案效率成为常态，从长远看将会带来积极的可持续影响。

(二)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

预算年度绩效目标均已完成，达到绩效目标要求。

五、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

(一) 综合评价

综合事务项目是保亭法院日常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其他各项工作的开展的基础，而预算资金为其提供了的资金支持，为保障该业务开展奠定基础。2018

年，保亭法院购买法律书籍及宣传手册共 4384 本，未完成绩效目标，且当年完成了 3 场普法活动。通过管理使用综合事务项目资金，达到了日常工作开展的有条不紊、保障案件审判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。

（二）评价结论

综合事务项目财政资金支出综合得分为 93 分，绩效级别评定为“优秀”。

评价指标	分值	得分	绩效等级	绩效等级标准
项目决策	20	20	优秀	优秀（18-20）、良好（16-17）、一般（14-15）、较差（13 分以下）
项目管理	25	25	优秀	优秀（22-25）、良好（20-21）、一般（17-19）、较差（16 分以下）
项目绩效	55	48	优秀	优秀（49-55）、良好（44-48）、一般（38-43）、较差（37 以下）
综合绩效	100	93	优秀	优秀（90-100）、良好（80-89）、一般（60-79）、较差（0-59）

1. “项目决策”评价指标满分为 20 分，评价得分为 20 分。项目决策目标明确、依据充分、手续完整、资金分配合理。

2. “项目管理”评价指标满分为 25 分，评价得分为 25 分。项目资金及时到位、制度健全、分工明确。

3. “项目绩效”评价指标满分为 55 分，评价得分为 48 分。项目满意度较高，扣分原因主要是：产出质量、数量未达到绩效目标，未设置项目效益绩效指标。

六、主要经验做法及问题建议

（一）主要经验

1. 项目决策目标明确、依据充分，基本满足了保亭法院综合事务工作实际需要，项目资金的及时到位确保了该项工作的顺利实施。

2. 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预算计划，保障了保亭法院全年综合事务工作的完成，为保亭县法院各项工作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，使得日常工作可以有条不紊的进行。

（二）问题

1. 项目未设置项目效益绩效指标。

（三）建议

1. 建议根据项目情况设置项目效益绩效指标。

七、其他需说明事项

本报告主要依据保亭法院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评价，在取数过程中获取资料不齐全，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制约了绩效评价结果的准确性。

附件

2018年保亭县法院综合事务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绩效等级：优秀

单位：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解释	评价标准	项目评价依据	得分	小计
项目决策	20	项目目标	4	目标内容	4	目标是否明确、细化、量化	目标明确（1分）； 目标细化（1分）； 目标量化（2分）；	项目申报绩效目标为开展3场法律宣传活动、案印发法律宣传册5000册、案件审判、执行工作顺利开展，使当事人对办理案件的满意程度达到85%、预算年度的结案率达到90%等目标。项目目标明确，细化，量化，该指标得4分。	4	20
		决策过程	8	决策依据	3	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；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	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（2分）； 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（1分）；	项目依据部门职责设立，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。该指标得3分。	3	
				决策程序	5	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；申报、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；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	项目符合申报条件（2分）； 申报、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（2分）； 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（1分）；	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〈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厅字〔2009〕32号）和财政部《政法经费分类保障（试行）》（财行〔2009〕209号）文件的要求全面落实政法机关公用经费，以保障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需要。项目符合申报条件，根据提供的项目资料，项目由保亭法院编制预算，经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，由海南省财政厅批复部门年初预算，均履行相应手续，得5分。	5	
		资金分配	8	分配办法	2	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，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；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、合理	办法健全、规范（1分）； 因素选择全面、合理（1分）；	项目为经常性项目，无需制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；资金分配因素全面、合理。得2分。	2	
				分配结果	6	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；分配结果是否合理	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（2分）； 资金分配合理（4分）；	项目符合预算法、相关资金管理办法；资金分配结果基本合理。得6分。	6	

2018年保亭县法院综合事务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单位：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绩效等级：优秀
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解释	评价标准	项目评价依据	得分	小计
项目管理	25	资金到位	5	到位率	3	实际到位/计划到位×100%	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（3分）	到位率=实际到位÷计划到位×100%=209.52万元÷209.52万元×100%=100%，得3分。	3	25
				到位时效	2	资金是否及时到位；若未及时到位，是否影响项目进度	及时到位（2分）；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（1.5分）；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（0-1分）。	资金及时到位，得2分。	2	
		资金管理	10	资金使用	7	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、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；是否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；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	虚列（套取）扣4-7分，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扣3-6分，超标准开支扣2-5分	评价小组根据取得的资料未发现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、虚列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、超标准开支情况，得7分。	7	
				财务管理	3	资金管理、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，是否严格执行；会计核算是否规范	财务制度健全（1分）；严格执行制度（1分）；会计核算规范（1分）；	被评价单位财务制度健全；项目支出严格执行报销管理规定；会计核算由财政国库支付局进行核算，较为规范；得3分。	3	
		组织实施	10	组织机构	1	机构是否健全、分工是否明确	机构健全、分工明确（1分）	机构健全，项目领导小组为办公室，分工明确，得1分。	1	
				管理制度	9	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；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	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（2分）；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（7分）	建立健全了全院业务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，得9分。	9	

2018年保亭县法院综合事务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单位：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绩效等级：优秀
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解释	评价标准	项目评价依据	得分	小计
项目绩效	55	项目产出	15	产出数量	5	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	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（按优5分、良3分、中2分、差1分进行评分）	项目年初设置产出指标为开展法律宣传活动以及印发法律宣传册，实际完成3场法律宣传活动，绩效目标分别为开展3场法律宣传活动、印发宣传手册50000册，购买法律书籍及印刷宣传手册共4384本，未完成绩效目标，本次评价为良好，扣2分，得3分。	3	48
				产出质量	4	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	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（按优4分、良3分、中2分、差1分进行评分）	项目按照预算完成了2018年普法活动，其中：2场在12月5日前完成，一场在12月14日完成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，得3分。	3	
				产出时效	3	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	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（按优3分、良2分、中1分、差0分进行评分）	项目在预算年度内基本完成了预算支出，全部达成产出时效，得3分。	3	
				产出成本	3	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	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成本（按优3分、良2分、中1分、差0分进行评分）	项目支出基本按照批复预算执行，资金支出率95.46%，产出成本全部达成预期绩效目标控制，得3分。	3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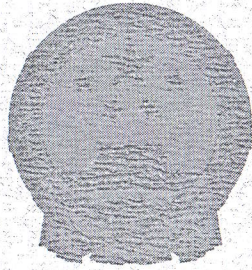
2018年保亭县法院综合事务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单位：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绩效等级：优秀
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解释	评价标准	项目评价依据	得分	小计
项目绩效		项目效果	40	经济效益	8	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	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（8分）	项目未设置经济效益目标，扣1分。2018年度保亭法院新受理各类案件1675件，旧存116件，结案1651件，结案率92.18%，节省双方当事人的时间，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进行正常得生产生活，间接产生经济效益。共计扣1分，得7分。	7	
				社会效益	8	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	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（8分）	项目未设置社会效益目标，扣1分。由于项目实施，使得司法行政等后勤工作得到充分保障，受理案件和结案率都呈现新高，凸显司法公平，促进社会稳定和谐，社会效益明显。共计扣1分，得7分。	7	
				环境效益	8	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	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环境效益（8分）	项目未设置环境效益目标，扣1分。由于项目实施，后勤保障充分，提高案件结案执行的及时性，使双方当事人可以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和生活，对人文和社会环境有积极影响。共计扣1分，得7分。	7	
				可持续影响	8	项目实施对人、自然、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	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可持续影响（8分）	项目未设置可持续影响目标，扣1分。由于项目实施，日常工作开展的有条不紊，常年的审判执行工作锻炼出一批有素质的法官，提高人均办案效率成为常态，从长远看将会带来积极的可持续影响。共计扣1分，得7分。	7	
				服务对象满意度	8	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	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（8分）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好，得8分。	8	
总分	100		100		100				93.00	93.00

证书序号: NO. 023529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 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主任会计师: 邵韵霏

办公场所: 海口市滨海大道69号宝华大酒店613房间

组织形式: 普通合伙
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: 4600003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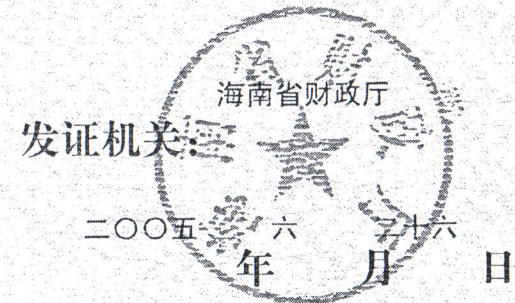
注册资本(出资额): 30万元

批准设立文号: 琼财会[2005]746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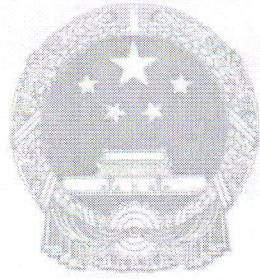
批准设立日期: 2005-06-26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,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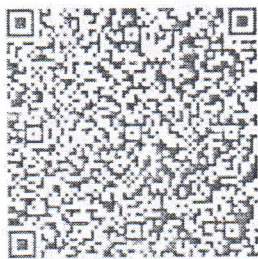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 1-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7742679564

名称 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
主要经营场所 海口市滨海大道69号宝华海景大酒店613房
执行事务合伙人 邵韵霏
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06日
合伙期限 2005年07月06日 至 长期
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验证资本，企业合并、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基建预决算审计，其他审计业务，建设工程预算、决算审价，会计、财务及经营管理咨询业务，受聘担任常年会计顾问，代理记账，项目可行性和项目评价，其他会计咨询服务。（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，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

登记机关



2016年 09月 27日

